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綜援對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不足 – 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強烈批評社會福利署綜援政策未能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更歧視新移民，令處境困難的受虐新移民婦女陷入更大困境，同時影響兒童成長。

現時每年約有二萬內地婦女來港與丈夫子女團聚，她們的子女被香港視為重要人口新力軍，因為本港托兒服務有限，她們大多要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因而經濟不獨立，要依靠丈夫，對這些婦女來說，來港團聚可以說是連根拔起的人生一大轉變，她們面對全新的生活環境、文化、制度、人際網絡，而且資訊貧乏，社會歧視嚴重，加上社會各項福利(房屋、綜援)均附加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令婦女缺乏社會支援，遇到問題不敢或不懂求助，潛伏家庭暴力危機，問題很多時在發生慘劇時才呈現。新來港婦女可以說是本港婦女中，處境最困難的一群，近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以新移民婦女居多，而且數字連年上升，可見事態嚴重，但近來社會對她們的支援卻減少，包括：關閉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收緊申請綜援的資格、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亦不涵蓋新移民為獨立受保障群體。

2004年社會福利署根據新人口政策將申請綜援的條件由居港一年提高至七年，令新移民婦女面對家庭暴力，不敢求助，即使求助，社署也因居港未滿七年不批准綜援，除非婦女找到工作，而且需每月工作120小時，否則即使有工作，仍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繼續找工作，但這些婦女大都帶著小孩一起生活，要照顧孩子，根本難以找到120小時的工作，令婦女要照顧小孩又要工作，又要繼續找工作及向社署報到，變相懲罰勤奮肯工作的婦女，這無疑對受盡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是落井下石，亦是嚴重歧視，因為本地婦女如果是單親便不用找工作，可以獲單親綜援。

特區政府一方面強調新移民兒童是香港社會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卻削弱兒童的家庭成長根基，負責照顧他們的家人有困難時卻未能得到援助，製造更多貧窮問題，產生一人綜援兩人共用或兒童做童工幫補家計等，影響兒童發展，令貧窮循環。

根據2005年社署數據顯示在2004年1665個新移民申請綜援，而社署只批准了230宗個案申請，1299宗被視為自動撤回申請，2005年3856宗申請，只批856宗，2892宗被視為自動撤回，申請個案都是老弱傷殘、單親及低收入。2004年及2005年的申請近八成都被視為自動撤回申請，即使患病或家暴單親新移民媽媽亦被拒，需要社工轉介或求助人多方要求，才有機會獲登記申請。就算獲批准，亦需時數月至超過一年才酌情批准，可見社署酌情審批程序及效率極有問題，令新移民家庭陷入赤貧狀態，影響兒童成長。

本會要求社會福利署立即取消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限制，為受虐的新移民配偶及兒童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2007年2月8日